

辦理親人離世事務簡介

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

知道您剛有親人離世，教會很願意分擔您的重擔，附上一些聖經經文（請閱背頁），願神的話語使您和家人得安慰、得盼望。

另有一些事務是需要處理的，請可參考以下簡介；但若您無力應付，請告訴教會，我們會安排同工予以協助。

1. 先到醫院取得“醫生證明書”（即“臨時死亡證”）；
2. 聯絡及通知教會；
3. 與家人商討採用何種儀式：火葬？土葬？
4. 聯絡殯儀館或聘請殯儀代理代辦 – 訂禮堂、火葬爐/土葬安排、守夜及出殯之日期和時間、揀棺木、孝服、吉儀封/福音單張、旅遊車及議價等；
5. 到生死註冊處辦理領取“死亡證”；
6. 與離世者生前的牧者商討安息禮之程序，參與揀選詩歌及經文，並考慮是否需要為離世者作生平簡介或見證，若然，則由何人負責；
7. 找於安息禮協助的司事及招待人員；
8. 訂酒家安排解慰飯；
9. 如需下葬到華人基督教墳場者，離世者本身必須是一位已接受基督教水禮之信徒。若離世者屬恩福堂會友，家屬在決定何種安葬儀式後（儀式之類別及所須表格請參考第 3 頁），請盡快聯絡離世者生前的牧者（恩福堂的教牧/傳助）索取相關正本表格，家屬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後再交回相關教牧/傳助轉交教會蓋章及加簽；
10. 取得已簽妥之申請表格後，家屬請親到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辦理手辦。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地址 - 九龍城聯合道 140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大樓 2 樓

電話 - 2337 4171

網頁 - <http://www.hkcccu.org.hk/cs/index.html>

當親友離世時：

詩人賀拉西說：『慘淡的死神，帶著不偏不倚的腳步，敲叩窮人的茅舍，也造訪皇帝的宮殿。』顏詩古亦說：『朝露見日則晞，人命短促亦如之。』儘管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之路，儘管科爾頓提醒我：『死亡是那不能解救的人的解脫者；是藥物不能醫治之病人的醫生；是時間不釋懷者的慰藉。』然而，親友的離世，仍深深困擾著每一個人。據心理學家 *Richard Rahe* 所說，親友，特別是配偶分離，帶給人的焦慮最多，嚴重影響一個人的身心靈健康。有人說，上帝是很公平的，人在世時與親人相親相愛，生時幸福，死時會哀痛欲絕；但生時吵吵鬧鬧，死時則變成一個釋放。每個人都有一苦一樂。然而，信徒應怎樣看死亡？如何可以活得豐盛？死得有盼望？看看聖經對我們的安慰吧！

1. 帖前 4:13-18 < 主的應許如何？ >
 - 1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
 - 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 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 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 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 17 以後我們這活 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 18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2. 約 11:25-26 : 25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26 凡活 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3. 林前 15:21-24、42-44、51、58 < 他們將會變成怎樣？ >
 - 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 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
 - 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 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 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 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 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 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
 - 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4. 來 2:14-15
 -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5. 腓 1:21-24 < 保羅如何看死亡？ >
 - 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 22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
 - 23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 24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
6. 啟 14:13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7. 啟 21:1-4 < 我們將來要去那裏？ >
 - 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8. 羅 2:12-16、6 < 親友未信主又如何？ >
 -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 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 我的福音所言。
 - 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9. 詩 126:5-6 < 我現在應作什麼？ >
 - 5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 6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
10. 提後 4:2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辛尼加說過，『生命是一篇小說，不在長，而在好！』有人說：『英雄只死一次，但懦夫卻死無數次！』聖經則說，信主的人，第二次的死，不會臨到他們身上。(啟 20:6) 西那斯提醒我們：『怕死比死更為可怕！』怕筆者見到無數人在生時浪費光陰，在親友離世時則懊悔不已，覺得十分惋惜，要在自己或親友離世時能問心無愧，已能好像保羅一樣深覺得活得豐盛，但「離世」更是好得無比，因為那是永遠與主同在的時刻，我們必須把握現今的機會，珍惜光陰，因為一如赫伯特所說：『我們在瞭解什麼是生命之前，我們已將它消磨一半了！』王船山也說：『死不足憂，所憂者，死而無益於世！』

願神的話成為您的安慰、激勵與盼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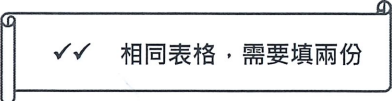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地申請所須表格 (2022年 7月起) - 恩福堂會友適用

墳地類別			表格 《一》	表格 《二》	表格 《三》	表格 《四》	表格 《五》	表格 《六》	表格 《七》	表格 《八》	表格 《九》	表格 《十》	修墳 申請書
1. 骨庫位	a. 火葬 (骨灰, 一般類) (最多可安放 兩位 離世者)	原葬 (20年)	✓	✓									
		原葬 (20年+續 10年)	✓	✓✓									
		附葬 (如+續10年, 請於交表格時說明)	✓		✓		✓						
	b. 火葬 (骨灰, 特級類) (最多可安放 四位 離世者)	原葬 (20年)						✓	✓				
		原葬 (20年+續 10年)						✓	✓✓				
		其後附葬 (如+續10年, 請於交表格時說明)					✓	✓		✓			
2. 思恩園	火葬 (撒灰)	--	✓										
3. 可續期葬位	土葬	原葬 (20年)	✓								✓		✓
		原葬 (20年+續 10年)	✓								✓✓		✓
		附葬 (如+續10年, 請於交表格時說明)	✓				✓					✓	✓
4. 輪葬位	土葬 (六年期限)		✓	✓								✓	
5.	附葬者為恩福會友, 原葬者為非恩福會友 (請向原葬者教會查詢其他所須表格)	一般類 (最多可安放 兩位 離世者)	✓										
		特級類 (最多可安放 四位 離世者)						✓					

備註：

- 以上資料來自香港基督教聯會，如未列於上方之類別，請直接向聯會查詢；
- 正本表格經由教牧/傳助協助家屬填寫，填妥之表格交教會簽署及核實資料後，經由教牧/傳助交回家屬親到聯會辦理手續；
- 各墳地類別價錢，請參考基督教聯會發出之『墳地收費表』，如有疑問，請直接向聯會查詢；
- 基督教聯會地址：九龍聯合道140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大樓 2 樓

電話：(852) 2337 4171


 ✓✓ 相同表格，需要填兩份



墳場收費表

1	骨庫位 (一般類)	會員堂教友	甲類骨庫 21,500 乙類骨庫 14,100 丙類骨庫 4,400	7	輪葬位	會員堂教友	12,0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甲類骨庫 43,000 乙類骨庫 28,200 丙類骨庫 8,80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24,000		
		會員堂教友	甲類骨庫 10,800 乙類骨庫 6,400 丙類骨庫 3,170			會員堂教友	89,000		
2	骨庫位 附葬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甲類骨庫 21,600 乙類骨庫 12,800 丙類骨庫 6,340	8	骨穴葬位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178,000		
		會員堂教友	甲類骨庫 10,800 乙類骨庫 6,400 丙類骨庫 3,170			會員堂教友	310,0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甲類骨庫 21,600 乙類骨庫 12,800 丙類骨庫 6,34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620,000		
3	骨庫位 特級類	會員堂教友 22,30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44,600		9	錫安葬位	會員堂教友	310,000		
4	骨庫位 特級類 附葬	會員堂教友	10,800 6,400 3,170			10	壽基葬位	已購壽基葬用時繳費	14,100
		首位附葬者 11,150 第二位附葬者 5,580 第三位附葬者 3,370						11	可續期葬位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22,300 11,160 6,740	使用期二十年	174,000				
首位附葬者 22,300 第二位附葬者 11,160 第三位附葬者 6,740		第一次續期(十年)	87,000						
5	思恩園	會員堂教友 2,18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4,360		12	可續期葬位 附葬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510,000		
		會員堂教友 2,18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4,360				使用期二十年	348,000		
6	墳地附葬 (不適用於輪葬位)	會員堂教友 14,28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28,560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 (每次十年)	174,000		
		會員堂教友 14,28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28,560				非會員堂教友(借葬)	87,000		

備註：

- 凡已葬在本聯會墳場而由墳主執骨入庫或附葬者，可免繳骨庫費或附葬費，但附葬在骨庫位特級類則不受豁免限制。
- 可續期葬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
- 可續期葬位如有附葬，原葬者必須即時辦理續期手續，續期一次，並繳交應付之續期費。每一附葬者必須辦理附葬手續，繳交附葬費，每一附葬者之使用葬位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日後，原葬者續期，每一附葬者亦必須同時再次繳交續期費。原葬者若不續期，每一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
- 骨庫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續期收費以當時本聯會墳場該類別骨庫位收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骨庫位如有附葬，附葬者之使用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原葬者若不續期，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